关于开放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消费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1701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01-14
赎回起始日	2011-01-1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01-1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01-14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01-14

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
1,000,000≤M<5,000,000	0.8%
5,000,000≤M<10,000,000	0.4%
M≥10,000,000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x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手续费,剩余25%归基金资产所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1年1月14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2、转换份额: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转换时或转换后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一次性转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1、办理场所

自2011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已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旗下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只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7、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8、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办理机构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9、变更和解约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4)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刘杨娇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24)相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各营业部服务电话

网址:www.cs.ecitic.com

(3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7)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3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71-3577011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宏源证券、天相投资、中信证券、信达证券、大通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齐鲁证券、红塔证券。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资、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红塔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1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0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行使控股股东在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投资"),于2010年12月8日就公司代表广泰投资行使其在威海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环保")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事宜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广泰投资委托公司行使的股东权利主要为:广泰投资根据其持有的广泰环保之股权应依法享有的对广泰环保的重大经营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本次委托不包括广泰投资的股东收益权及该等股权的处分或处置权;(2)公司受托行使广泰投资上述股东权利的期限为:长期,即在广泰环保存续期间;(3)广泰投资在委托期限内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不得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质押或转让其持有的上述环保公司的股权;(4)公司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以广泰投资名义在广泰环保相关权力机关通过表决权或提案权等方式行使广泰投资的重大决策权。

2、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李光明任广泰投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广泰投资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对2008年7月16日《关于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08-031)中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由于本次不涉及上市公司权利义务的转移,没有交易金额,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耀忠、陈伟忠、徐旭青、权玉华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在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广泰环保拥有相对控股权的基础上,通过签订此协议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实际拥有对广泰环保经营决策的绝对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二街七号;主要办公地点: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二街七号;法定代表人:李荀;32,944,700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7100226419251X;主营业务: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装置、光伏电源系列项目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应工程的安装调试;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管理;对工程机械设备项目及房产、贸易的投资。主要股东为李光太、李荀、李文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太。

2、广泰投资前身系威海兰威特种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广泰投资没有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投资为主,截止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还分别持有威海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威海广泰永磁电机有限公司70%股权、中检联盟(北京)质量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99.8%股权,另有部分房产出租,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00,000元,净利润15,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总资产8,675万元,净资产8,158万元。(广泰投资2010年度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未经审计数)

3、上述交易为控股股东将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属于通过协议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威海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的部分股东权利

(2)广泰环保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600万元,注册地威海市草庙子镇西(威海工业新区西),主营业务为石化、油气田、机场、港口及民用废水、气体、固体废弃物处理、净化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江河湖泊水质污染的治理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进出口、销售、维修服务。广泰环保目前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96	36%	资产、专利权、现金
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1,188	33%	土地使用权
李文轩	900	25%	现金
王金玉	108	3%	现金
朱立明	72	2%	现金
曾旭	36	1%	现金
合计	3,6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公司代表广泰投资行使其在广泰环保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双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独立董事已对本协议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种类:股东权利的委托。

2、协议主要内容:(1)广泰投资委托公司行使的股东权利主要为:广泰投资根据其持有的广泰环保之股权应依法享有的对广泰环保的重大经营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本次委托不包括广泰投资的股东收益权及该等股权的处分或处置权;(2)公司受托行使广泰投资上述股东权利的期限为:长期,即在广泰环保存续期间;(3)广泰投资在委托期限内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不得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质押或转让其持有的上述环保公司的股权;(4)公司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以广泰投资名义在广泰环保相关权力机关通过表决权或提案权等方式行使广泰投资的重大决策权。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4、协议期限:长期,即在环保公司存续期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环保是公司与广泰投资及李文轩等四位自然人合资成立的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广泰环保3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广泰投资持有广泰环保33%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同时,广泰环保7位董事中有4位为公司委派,其一名监事也为公司委派。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对广泰环保实际经营中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控制,经与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协商,签订此协议。

广泰环保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广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广泰环保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本公司行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与其签约人	2010年累计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及生产场地	威海广泰空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45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陈伟忠、徐旭青、权玉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在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广泰环保拥有相对控股权的基础上,通过签订此协议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实际拥有对广泰环保经营决策的绝对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威海广泰对广泰环保实际经营中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控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海通证券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0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1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焦作市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融资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光大银行焦作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执行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5%。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0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1月11日上午在焦作市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融资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光大银行焦作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执行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5%。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1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文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0月13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5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	5,000,000	75,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2,395,262	-	2,395,262	0
?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2,604,738	-	2,604,738	0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	-	-	-
IPO前发行限售- 法人	75,000,000	-	-	75,000,000
内部职工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5,000,000	-	25,000,000
无限售未托管流通股	-	-	-	-
? 三、总股本	100,000,000	-	-	100,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大唐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书,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意向协议书不构成、也不应被理解为有约束力的承诺,或是三方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2、本公司与合作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为增强企业经营实力,2011年1月11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陕西大唐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本公司收购陕西大唐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30%股权及对其增资事宜,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协议。

二、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自贡市板仓工业集中区科创路1号。

乙方:陕西大唐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4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及输变电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注册资金2000万元。

该公司主要承揽中、小型火力发电及热电联产工程、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热电联产等新能源发电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及余热发电工程的设计、工程总承包(EPT)以及能源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并取得电力行业乙级设计资质和工程总承包资质。

陕西大唐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王全根	48
刘新正	26
王庆文	26
合计	100

丙方:王全根,为乙方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获得乙方其他股东的充分授权,代表乙方其他股东行使权利。

(二)意向性方案

1、甲方以注册资本1:3比例(即每股3元)溢价收购丙方持有乙方30%的股权,乙方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条件为:

(1)《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完成股权过户后支付三分之二股权转让款;

(2)乙方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支付剩余的三分之一股权转让款,未达到2011年度净利润目标,甲方不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为保障乙方顺利开展经营活动,丙方同意甲方在持有乙方30%的股权后,按注册资本1:1比例(即每股1元)出资1500万元,增加乙方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甲方持乙方股权比例增至60%(若乙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需同时增资,则甲方应同比例增资,以确保甲方对乙方的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60%)。

3、股权收购款和增资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以最终《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4、在签署最终《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前,乙丙方所提供的资料应经过甲乙丙认可的、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专项调查,最终合作条件的确定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议合作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为基础。若三方不能在2011年6月30日前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协议风险

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在签订最终《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前的合作依据;最终是否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取决于三方进一步的协商情况,此项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四、合作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协议若能成功实施,未来将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此次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1-001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注1)	约6530.50万元~8037.54万元	5023.46万元	30%~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654元~0.4498元(注3)	0.7134元(注2)	-48.78%~-36.95%

注1:净利润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同。

注2:公司于2009年10月完成2,240万股A股发行,股本由6,695万股增至8,935万股,此处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司2009年股本演变情况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注3:公司于2010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总股本已由2009年底8,935万股增至截止报告期末的17,870万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没有同比例增长,此处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司2010年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0年积极进行全国性战略扩张,营业规模与经营效益整体呈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基本完成了全国化"点阵式桥头堡"网络建设布局,公司整体业绩体现较为突出。伴随公司规模化快速扩张,2010年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利润收益亦获得较好增长。

四、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预约于2011年4月14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拟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7,87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0股,现金分配方案未定。

该初步方案尚未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公司2010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1-00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7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0元,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在201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0月1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1,00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00	-	10,000,000.00	150,000,000.00
1、IPO